

臺南市113年度09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3/10/11公告 (裁處日期：113/09/01 ~ 113/09/30)

項次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順安重機有限公司(李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2070143號	1130920
2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陳麗雪)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2120270號	1130920
3	萬聯鋼構有限公司(林冠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214449號	1130920
4	盛田營造有限公司(王明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1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2027212號	1130911
5	大昌國際鋼品有限公司(許冠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2039217號	1130923
6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靜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2075679號	1130925